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县仁和医院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52218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p558i
建设项目名称	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县仁和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523MJ4649[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国文 李国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国文 李国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国文 李国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0[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娟	2021050354100000007	BH029678	张会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娟	全文编制	BH029678	张会娟

仅供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使用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0[redacte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孔国庆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楼0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1021686868

2023 年 03 月 23日

仅供郑州仁和医院建设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张会娟

证件号码：41092219860212[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20210503541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供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62906da9f4d6445abaf69943e7b1c39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219860212[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219860212[redacted]	姓　名	张会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20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173.69	1544.88	0.00	100	1544.88	30718.5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5-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08 07:22:23　　打印时间：2025-05-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0[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会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07 ，信用编号 BH02967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会娟 （信用编号 BH029678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BL0[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会娟 （身份证件号码 41092219860212[redacted]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0[redacted]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编制单位终止的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会娟

2025 年 4 月 21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3-3　项目综合楼各楼层平面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新县城乡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4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醒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通知

附件 5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6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书　　附件 7　执行标准

附件 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租赁协议和土地证明

附件 10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523-04-01-3143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鄢晓慧	联系方式	1783767[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京九路中段		
地理坐标	（114 度 52 分 35.008 秒，31 度 38 分 13.14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1523-04-01-314362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2015 年迁入现址，已建超过两年	用地（用海） 面积（m^2）	272.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产业政策分析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该项目属于Q8411综合医院；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七款“卫生健康”中的第1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获得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见附件2）和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见附件3）。 **1.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选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京九路中段，周围大多为居民住宅、商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异味，污水处理装置为一体化封闭池体，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触碰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触碰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实测可知，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突破区域声环境质

量底线。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水和电，项目设计优先考虑资源节约，项目用水严格按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取暖、用热水均采用电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的能耗与水耗。项目用能和资源等均采用市政统一供给，不触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京九路中段，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新县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52320002），本项目与新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新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152320002	新县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	1、本项目是综合医院，不属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项目。3、继续深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行动。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分类处置，给予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陶瓷建筑材料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2、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要实行等量替代。3、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1、本项目是综合医院；2、不属于；3、本项目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	/	/	/

			效率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新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1.3 项目与《河南省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经检索《河南省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清单限制类共涉及“A 农林牧渔业”、“C 制造业”共 2 门，22 个小类；禁止类共涉及“B 采矿业”“C 制造业”共 2 门，3 个小类，同时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分别归入清单“限制类”“禁止类”管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比对清单，工程内容未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符合《河南省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1.4 与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区划相符性分析

（1）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2014 年 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新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香山水库，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口半径 300 米内及取水口南、北两侧正常水位线（164.3 米）以上 200 米的区域，南至大坝南侧疗养院西香炉山山脊线、北至香山茶园北部。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田铺河上游 3725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入库支流金水河上游 5516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香山水库下游，不在新县香山水库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新县香山水库饮用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

（2）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2016 年 3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新县共划分 1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新县浒湾乡石堰口水库，其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118.1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至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新县浒湾乡石堰口水库南侧，距离约 6.8km，不在石堰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不会对石堰口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造成影响。

1.5 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环办水体〔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为设置床位 20 张的医疗机构，已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要求建设处理能力为 5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和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相符

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	本项目审批后将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已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并已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	相符

1.6 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实施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按照《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年度任务安排，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BOD_5）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完善“一厂一策”，限期整治。合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脱氨除磷能力。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处理能力为 5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和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相符

1.7、项目与《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国卫医发〔2019〕42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	（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本项目所用建筑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满足“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规划类型使用土地”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在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位置见附图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新县仁和医院始建于2015年，因本项目已建成超过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项目不予以处罚。 新县仁和医院位于新县新集镇京九路中段，院内环境优美、办公设施一应俱全，是一家经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正规的医疗机构。 新县仁和医院占地面积272.11m^2，建筑面积481.41m^2，为三层建筑。医院发展至今，总投资300万元，现有职工总数约22人，设置科室有保健部、临床部、医技部、行政部等共计6个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床位数为20张，属于“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新县仁和医院委托（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的医学影像检查设备涉及核与辐射，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核与辐射影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有相应辐射资质的评价单位另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包含此内容。 **1、项目概况** 新县仁和医院建设床位数20张，平均日门诊人数15人。项目总投资约为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72.11m²，建筑面积 481.41m²，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一栋 3 层综合楼，设置床位 20 张，设置科室有保健部、临床部、医技部、行政部等共计 6 个科室。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所属行业	Q8411 综合医院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京九路中段
5	建设单位	新县仁和医院
6	总投资	300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职工总数约 22 人，病房 24 小时运转，三班制，全年 365 天运行；门诊全年运行，每日 7 小时工作制（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4：30）~18：00（17：30））
8	占地面积	272.11m²

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县新集镇京九路中段，项目东侧紧邻凤凰新村，南侧、北侧均为新县城区沿街居民，西侧紧邻京九北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现场照片见附图 6。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的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院区的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和附图 3-1~3。

表 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综合楼	一层建筑面积约 160.47m²，主要建设中药房、西药房、输液大厅和医废暂存间等。	已建成
			二层建筑面积约 160.47m²，主要建设化验室、彩超室、会议室、休息室、病房等。	
			三层建筑面积约 160.47m²，主要建设手术室、档案室、	

			中医科、病房、观察室等。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成
		排水	废水经院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已建成
		制冷供暖系统	主要依托分体式空调	已建成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已建成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再由“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建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已建成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干化后定期清掏，清掏前应进行监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4 标准后，直接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存、处置；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已建成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估算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材料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1	药品	酚氨咖敏颗粒	5g*20 袋	100 盒
2		感冒灵颗粒（999）	9 袋/盒	60 盒
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156.25mg*12 粒	300 盒
4		头孢克肟胶囊	0.1g*6 粒	300 盒

5		祛痰止咳颗粒	6g*20 袋	100 盒
6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6g*10 袋	50 盒
7		头孢克肟颗粒	50mg*6 包	50 盒
8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 B12 颗粒	5g*20 袋	30 盒
9		板蓝根颗粒	10g*15 袋	30 盒
10		洛索洛芬钠片	60mg*20 片	60 盒
11		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0.2mg*10 粒	50 盒
12		独一味颗粒	2g*10 袋	50 盒
13		养血清脑颗粒	4g*9 袋	50 盒
14		护肝片	0.35g*100 片	30 盒
15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 片	50 盒
16		吲达帕胺片	2.5mg*30 片	30 盒
17		替米沙坦片	40mg*14 片	40 盒
18		阿托伐他定钙片	20mg*7	60 盒
19		稳心颗粒	5g*9 袋	50 盒
20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0 片	30 盒
21		阿卡波糖片	50mg*30 片	30 盒
22	耗材	医用棉签	20cm*20 根/包	218
23		碘伏	100ml	188
24		酒精	95%500ml	30
25		0.45 号输液器	A-0.45*16RWSB	30
26		0.55 号输液器	0.55 号	2000
27		0.6 号输液器	0.6 号	800
28	资源能源	二氧化氯粉剂（污水处理站废水消毒用）	18kg/a	
29		水	1100m³/a	
30		电	7 万 kW・h/a	

二氧化氯理化性质：分子量 67.5，在常温下为黄绿色或桔黄色气体。常压、11℃时，气体 ClO_2 的密度为 3.09g/L（按计算 11℃时，3.00g/L，25℃时，2.76g/L）；液体 ClO_2 的密度为 1.64g/cm³。常压下，沸点为 10.9℃，凝固点为-59℃。具有氯和臭氧的特殊刺激性臭味，毒性与氯相似。纯气态二氧化氯在 30℃时分解，

50℃时则发生爆炸性分解。二氧化氯易溶于冰醋酸、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也溶于水，在水中的溶解度很大，4℃时 100g 水可溶解 2LClO_2。溶解于水后，ClO_2与水不发生反应，但水溶液不稳定，会逐渐分解为 ClO_2 逸出。

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和透过性能，ClO_2 与微生物接触释放出新生态的氧及次氯酸分子而产生强大的杀菌消毒作用，这种强氧化作用主要表现对负电子或供电子的原子或基团（如氨基酸内含硫基的酶或硫化物、氮化物等）进行攻击，强行掠夺电子使微生物中的氨基酸氧化分解，抑制其生长并将其杀灭，从而达到消毒灭菌的目的。在杀菌过程中蛋白质变性，对高等动物细胞基本上无影响，无氯的刺激性气味。一般情况下，二氧化氯不和烷类生成氯化烷，与绝大多数脂肪族和芳香族的烃反应，不产生致癌的有机物三氯甲烷，其残留物为水、微量氯化钠和二氧化碳等无毒物质。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YH04E	1 台
2	超声颈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KJ-2V1 型	1 台
3	数字心电图机	ECG-3312B	1 台
4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WA-I	1 台
5	电动离心机	220V50HZ	1 台
6	便携式全自动多功能检测仪	ICARE-2000	1 台
7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M830	1 台
8	半自动血液凝固分析仪	FB-20	1 台
9	尿液分析仪	URIT-330	1 台
1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Q60	1 台

11	数字化 U 型臂高频 X 射线系统	PLX8200	1 台
12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Apogee1100	1 台

上述设备不在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之内。项目建设的医学影像检查设备涉及核与辐射，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核与辐射影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其它有相应辐射资质的评价单位另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包含此内容。本项目测试项目仅为前期筛查，检验过程所需试剂均不含重金属。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医院口腔科不涉及假牙制作，因此运营期没有含汞填料及含汞废水产生；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区，无传染性废水产生；项目放射科采用数字影像设备，无洗相废水和放射性废水产生；医院检验室在常规分析均购置成品试剂使用，不需要现场配置，且检验分析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起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理，不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水；医院在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等含氰化合物，故不产生含氰污水；肝功能检验使用的试剂、血脂血糖检验使用血糖仪等设备，所用试剂均无含铬试剂，不产生含铬废水。本项目病房被服由院区设置专用浆洗室进行清洗。项目运营期用排水主要为门诊病人用排水，住院部（含陪护人员）人员用排水、浆洗用排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已实际运行排污，故用水量根据医院提供的实际用水量计。据医院提供资料，2024 年全年用水量为 1095m^3。则本次评价用水量参照 2024 年用水量取 3.01m^3/d（1100m^3/a），排污系数取 0.8，则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2.41m^3/d（880m^3/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供给。 （3）制冷供暖系统 本项目供暖和制冷均使用分体式空调。 **7、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职工总数约 22 人，病房 24 小时运转，3 班制，全年 365 天运行。 **8、医院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单独一栋三层建筑，一层主要建设中药房、西药房、输液大厅和医废暂存间等；二层主要建设化验室、彩超室、会议室、休息室、病房等；三层主要建设手术室、档案室、中医科、病房、观察室等。本项目各功能区分布明晰合理，道路通畅便捷。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及附图 3-1~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运行，施工期已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预测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基本医疗服务设施，主要为来院就医的病人提供检查、治疗的场所，就诊人员可根据自己病情需要，选择相应的诊治科室和医技人员进行检查和诊治。 本项目营运期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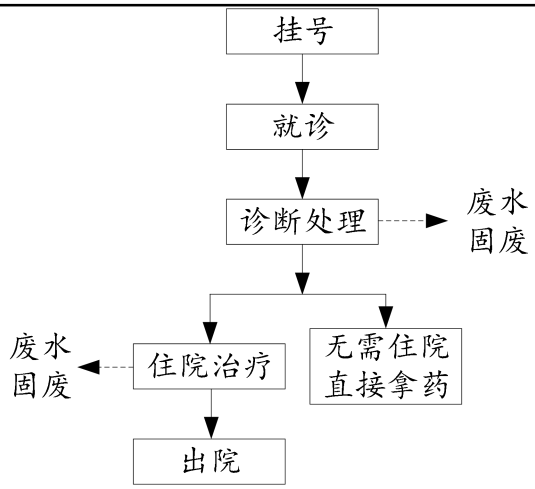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就诊：医生在门诊室内对病人身体状况进行问询、诊断，提供专业建议，并确定检查内容与项目。

诊断处理：主要为病人进行各项常规检查、取样等过程。对病人检查后取得的样品进行检验。检验中心购置成品试剂使用，不需要现场调配，且检验分析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废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起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理，不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水。检验过程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化合物，以及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不产生含氰、铬等化学毒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住院治疗：根据检验结果，判断病人是否需要住院，如需住院则住院治疗，不需住院进行开药、取药。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统计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特征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	pH、COD、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COD、BOD_5、SS、NH_3-N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医疗	医疗废物

	实验室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
	药房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废水处理	污泥
噪声	工作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如下。

表 2-6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序号	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限要求
1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验收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本项目采用河南省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http://222.143.24.250:8236/ssfb/#/index）发布的信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浓度（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0.7mg/m³	4mg/m³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5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其中 SO_2、NO_2、PM_{10}、CO、O_3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

根据《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4〕47 号）文件的实施，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4 年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流为潢河，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潢河。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信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市 45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由此可知，潢河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出具的本项目执行标准，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和 4a 类标准。本项目东侧约 14m 为凤凰新村，南侧北侧紧邻新县县城沿街居民，西侧约 40m 为新县县城沿街居民，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 日对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5-4-1 至 2025-4-2	1#凤凰新村 E14m	dB（A）	50	41
	2#沿街居民南侧紧邻		52	40
	3#沿街居民 W40m		53	43
	4#沿街居民北侧紧邻		52	4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详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性质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凤凰新村	E	14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新县县城沿街居民	S、W、N	紧邻	居住办公	
	羚锐幸福家园	S	45	居住	
	东城花园	E	200	居住	
	银河湾国际城	N	160	居住	
	新县第二初级中学	NE	350	教育	
声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凤凰新村	E	14		
	新县县城沿街居民	S、W、N	紧邻		

	地表水环境	潢河	W	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氨气	1.0mg/m^3
		硫化氢	0.03mg/m^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	pH	6-9
		COD	浓度 250mg/L
		SS	60mg/L
		BOD_5	100mg/L
		氨氮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动植物油	20mg/L
		总余氯	2~8mg/L
	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pH	/
		COD	300mg/L
		BOD_5	150mg/L
		氨氮	50mg/L
		SS	180mg/L
		粪大肠菌群数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		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区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固废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 rowspan="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4 污泥控制要求</td><td>粪大肠菌群数 /（MPN / g）</td><td>≤100</td></tr>
<tr><td>肠道致病菌</td><td>/</td></tr>
<tr><td>肠道病毒</td><td>/</td></tr>
<tr><td>结核杆菌</td><td>/</td></tr>
<tr><td>蛔虫卵死亡率/%</td><td>＞95</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4">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80m^3/a，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汇入潢河，进入外环境控制浓度 COD50mg/L、氨氮 5mg/L，建议本项目 COD 和 NH_3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4t/a、NH_3-N0.0044t/a。

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污染物排放数据已既定存在，不再从年度减排量中进行替代。</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运行，施工期已结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预测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和艾灸异味。

1.1 废气源强分析

（1）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属于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为地上设施，所采用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并设置自动加药设备。

本项目臭气污染源源强类比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污水处理站 BOD_5 的削减量为 0.066t/a。则本项目恶臭气体源强为 NH_3:0.205kg/a、H_2S:0.0079kg/a，产生速率为 NH_3:2.34×10^{-5}kg/h、H_2S:9.02×10^{-7}kg/h，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化处理设备，为全密闭式，可减少恶臭气体的外溢，同时院区对污水处理站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效率可达 60%，则 NH_3 排放量为 0.082kg/a（9.36×10^{-6}kg/h），H_2S 排放量为 0.003kg/a（3.61×10^{-7}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	产生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kg/a	率 kg/h	浓度 mg/m³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NH_3	0.205	2.34×10^{-5}	/	喷洒除臭剂	0.082	9.36×10^{-6}	/
		H_2S	0.0079	9.02×10^{-7}	/		0.003	3.61×10^{-7}	/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		/	≤10（无量纲）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废气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封闭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封闭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不存在非正常工况，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废水处理站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每季度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2.41m³/d（880m³/a）。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

程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150～300mg/L，$BOD_5$80～150mg/L，SS40～120mg/L、NH_3-N10～50mg/L、粪大肠菌群数 1.0×10^6～3.0×10^8MPN/L，本项目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取最大值 COD300mg/L、$BOD_5$150mg/L、SS120mg/L，NH_3-N50mg/L，粪大肠杆菌 3.0×10^8MPN/L。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以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能力为 5t/d，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氧化氯粉剂对医院废水进行消毒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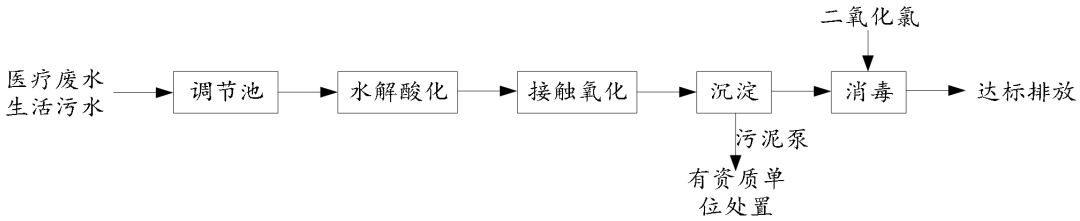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调节池：调节池的作用是调节水量、均衡水质，避免突发性的水质、水量波动对后续单元产生冲击。

水解酸化：可使固体物质降解为溶解性物质，使大分子物质降解为小分子物质，以减小后续处理的负荷。

接触氧化：浸没曝气式生物滤池，池中设有填料，利用填料上挂有的生物膜将废水中的有机物质吸附并氧化分解。微生物所需要的氧气采用风机曝气。

二沉池：利用重力分离法，对污水进行固液分离，内设污泥泵，定期清掏污泥外运。

消毒池：医院废水消毒是医院废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本项目消毒剂选用二氧化氯粉剂，通过自动加药设备进行投放。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和透过性能，ClO_2与微生物接触释放出新生态的氧及次氯酸分子而产生强大的杀菌消毒作用，这种强氧化作用主要表现对负电子或供电子的原子或基团（如氨基酸内含硫基的酶或硫化物、氮化物等）进行攻击，强行掠夺电子使微生物中的氨基酸氧化分解，抑制其生长并将其杀灭，从而达到消毒灭菌的目的。在杀菌过程中蛋白质变性，对高等动物细胞基本上无影响，无氯的刺激性气味。

（2）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本项目废水设计方案，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出水质如下表。

表 4-3　项目生产废水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水量	COD	BOD_5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
综合废水进水	2.41m³/d	300	150	120	50	3.0×10^8MPN/L
污水处理站综合去除效率	/	80%	50%	90%	20	99.999%
污水处理站出水	2.41m³/d	60	75	12	40	3000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二级标准”	/	250	100	60	/	5000MPN/L
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00	150	180	50	5000MPN/L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医院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和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3）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为 2.41m³/d（880m³/a），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5t/d，因此，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院区废水处理需求。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依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规范中要求的医疗废水可行技术，出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性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设施优于可行性技术且优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设计要求，根据预测，废水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新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故本项目废水采用此工艺进行处理合理可行。

（4）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县污水处理厂。

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县新集镇白果树村，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2.50万立方米，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00mg/L、BOD_5：150mg/L、NH_3-N：50mg/L、SS：180mg/L，2008年7月建成投运，其收水范围包括新县城区及其周边区域。

本次评价从收水范围及管网覆盖情况、收水水质、水量三个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具体如下：

①收水范围及管网覆盖情况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县京九路中段，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具备接纳条件。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县污水处理厂，其中，废水总排口的排放浓度为pH：6~9，COD：60mg/L、BOD_5：75mg/L、SS：12mg/L、NH_3-N：40mg/L、粪大肠菌群数：3000MPN/L。新县污

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为：COD：300mg/L、BOD_5：150mg/L、SS：180mg/L、NH_3-N：50mg/L，从水质上来讲，新县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5万m^3/d，本项目废水量为2.41m^3/d（880m^3/a），占新县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比例很小，目前新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且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及新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废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

（5）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院综合废水	COD、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动植物油	新县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DW001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厂区污水	114.876467752°	31.63700084°	进入新县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新县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总排放口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_5	10
							SS	10
							NH_3-N	5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41m³/d（880m³/a），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汇入潢河，进入外环境控制浓度为 COD50mg/L、氨氮 5mg/L，建议本项目 COD 和 NH_3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4t/a、NH_3-N0.0044t/a。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和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值、总余氯	1 次/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色度、氨氮	1 次/季度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与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水泵	4.1	1.7	1.2	80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	24h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876472°，31.63698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①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可按下式计算：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②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度，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	53.7	53.7	昼间 55	达标

	夜间	/	53.7	53.7	夜间 4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	32.3	32.3		达标
	夜间	/	32.3	32.3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	28.3	28.3		达标
	夜间	/	28.3	28.3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	41.1	41.1		达标
	夜间	/	41.1	41.1		达标

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北各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医院四周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包括医院员工、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1）医院员工、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门诊、急诊 15 人/天，医院员工约 22 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19t/d，即 6.75t/a。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装，垃圾堆放区暂存后，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来自门诊科室及住院病房，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及其他有害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五大类。根据医院 2024 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主要涉及感染性废物及损伤性废物，产生量约为 360kg/a。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一楼，面积约为 10m^2），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4。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性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性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1）棉签、棉球、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3）废弃的被服；
		（4）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3.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4.废弃的血液、血清。
		5.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1）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

码为 900-041-49，实验室废液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7-49，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危废类别为 HW03，危废代码为 900-002-03。类比医院 2024 年产生量分别为 0.0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拟建于综合楼一楼与二楼中间拐角处，面积约为 5m²），定期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5。

（3）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污泥的产生量约 0.08t/a。由于本项目场地限制，污泥产生后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抽出，外运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存、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门诊科室及住院病房	6.75t/a	采用垃圾桶分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	门诊科室及住院病房	360kg/a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实验室	0.02t/a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0.02t/a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药房	0.02t/a	
污泥	污水处理站	0.08t/a	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前应进行监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4 标准后，直接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存、处置。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	污染防治措施

				）	置			期	性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36	门诊科室及住院病房	固态	病毒、细菌、化学药剂等	1d	In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2	药房	固态	病毒、细菌、化学药剂等	1d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2	实验室	液态	病毒、细菌、化学药剂等	1d	T/C/I/R	
4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HW03	900-002-03	0.02	药房	固态	病毒、细菌、化学药剂等	1a	T	
5	污泥	HW01	841-001-01	0.08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等	半年	In	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前进行监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4标准后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处置

4.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院区各楼层设置垃圾收集桶，由专门人员收集清运，生活垃圾中可以回收的如：纸张、玻璃、塑料等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不随意排放。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医疗废物

针对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建设单位已配套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一楼，面积为10m^2），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针对医院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建设单位拟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一楼与二楼中间拐角处，面积为5m^2），定期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③污泥

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前应进行监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4标准后，直接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存、处置。本项目污泥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医院综合楼一楼	10m^2	桶装	0.5t	1d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医院综合楼一楼与二楼中间拐角处	5m²	袋装	0.3t	1a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a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HW03	900-002-03			袋装		1a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⑤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时贮存设施、设备目前已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间拟按照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于2023年7月1日执行，建议医院参照新标准进行整改。具体要求：

1）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2）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3）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4）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5）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6）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7）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8）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9）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与地下水、土壤有关的污染源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

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为二氧化氯粉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等标准规定，确定本次工程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站消毒用的二氧化氯粉剂。

6.2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规模 5t/d，二氧化氯粉剂最大设计投加量 0.05kg/d（0.018t/a），本项目二氧化氯粉剂最大储存量为 2kg，折纯量为 1kg 二氧化氯。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特性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特性一览表

风险物质	理化特征	危险特性
二氧化氯	分子量 67.5，在常温下为黄绿色或桔黄色气体。常压、11℃时，气体 ClO2 的密度为 3.09g/L（按计算 11℃时，3.00g/L，25℃时，2.76g/L）；液体 ClO2 的密度为 1.64g/cm3。常压下，沸点为 10.9℃，凝固点为-59℃。具有氯和臭氧的特殊刺激性臭味，毒性与氯相似。纯气态二氧化氯在 30℃时分解，50℃时则发生爆炸性分解。二氧化氯易溶于冰醋酸、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也溶于水，在水中的溶解度很大，4℃时 100g 水可溶解 2LClO2。溶解于水后，ClO2 与水不发生反应，但水溶液不稳定，会逐渐分解为 ClO2 逸出。	二氧化氯具有强氧化性，空气中的体积浓度超过 10%便有爆炸性，但其水溶液却是十分安全的（水中含量超过 30%易爆炸）。它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受热、震动、撞击、摩擦等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6.3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

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二氧化氯，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临界量辨识

危险物质	CAS 号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二氧化氯	10049-04-4	密闭袋装	0.001	0.5	0.002

因此，本项目二氧化氯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为0.002＜1，故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信阳市新县新集镇京九路中段
地理坐标	（114 度 52 分 35.008 秒，31 度 38 分 13.14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二氧化氯；储存于污水处理站投药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二氧化氯粉剂储存不当的危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受潮和受热：二氧化氯粉剂在受潮或受热的情况下，容易产生少量的易燃易爆气体二氧化氯，并散发出刺鼻的白烟。这种情况不仅会发出刺激性气味，还可能引起爆炸。与易燃易爆物质接触：二氧化氯粉剂在储存时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质，因为其受潮、受热和密封分解后形成的氧和氯容易产生反应，引发爆炸。与酸碱类物质混放：二氧化氯粉剂不能与酸碱类物质混放，因为酸碱类物质可能会引发化学反应，导致危险情况的发生。 （2）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因存放过长时间、过量堆积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泄漏至外环境，会危害人体健康，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3）医院废水处理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特别是消毒设备，废水不能达标处理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二氧化氯消毒粉的储存条件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以确保其安全性和稳定性：

	干燥与避光：二氧化氯消毒粉应存放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以防止其受潮或受光分解。 温度控制：储存环境的温度不宜过高，以防影响二氧化氯消毒粉的性能。 容器选择：应选择能够耐受二氧化氯的特殊材料容器，如玻璃瓶或聚乙烯容器。避免使用金属容器，因为二氧化氯会与金属反应。同时，容器必须密封良好，以防止二氧化氯泄漏到环境中。 隔离储存：二氧化氯消毒粉应与其他化学物质分开存放，特别是易燃、易爆或可与其发生危险反应的物质。 标识清晰：储存容器上应明确标识出二氧化氯的名称和危险性，并遵循适当的标识要求。 紧急措施：储存场所应设置应急措施，以防万一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应对。 此外，储存和处理二氧化氯消毒粉的人员应佩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如化学护目镜、手套和防护服，避免直接接触。如果不小心接触到二氧化氯消毒粉，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寻求医疗救助。 （2）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等要求；医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日常由专人进行管理。医废暂存间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3）污水处理站应设专人巡查，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一旦发现运行故障，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处理所需药剂应提前到位，避免药剂供应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 （4）加强职工教育及管理，增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意识。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喷洒除臭剂	1

治理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t/d，处理工艺“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2
噪声治理	噪声	减振、消声	2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位于项目综合楼一楼，面积约为 10m²），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位于项目综合楼一楼与二楼中间拐角处，面积约为 5m²），定期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污泥	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前应进行监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4 标准后，直接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存、处置	1.5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装，垃圾堆放区暂存后，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合计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密闭+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医院综合废水（DW001）/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pH、COD、SS、BOD_5、氨氮、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总余氯	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t/d，处理工艺“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二级标准”、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一楼，面积约为 10m²），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一楼与二楼中间拐角处，面积约为 5m²）定期委托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前应进行监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表 4 标准后直接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存、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装，垃圾堆放区暂存后，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管道等为重点防渗区，垃圾暂存区、门诊科室、病房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进行分区防渗，以防废水、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设置日常环境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六、结论

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气	/	/	/	0.082kg/a	/	0.082kg/a	+0.082kg/a
	硫化氢	/	/	/	0.003kg/a	/	0.003kg/a	+0.003kg/a
废水	COD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NH_3-N	/	/	/	0.0044t/a	/	0.0044t/a	+0.0044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360kg/a	/	360kg/a	+360kg/a
	废包装容器	/	/	/	0.02t/a	/	0.02t/a	+0.02t/a
	实验室废液	/	/	/	0.02t/a	/	0.02t/a	+0.02t/a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	/	/	0.02t/a	/	0.02t/a	+0.02t/a
	污泥	/	/	/	0.08t/a	/	0.08t/a	+0.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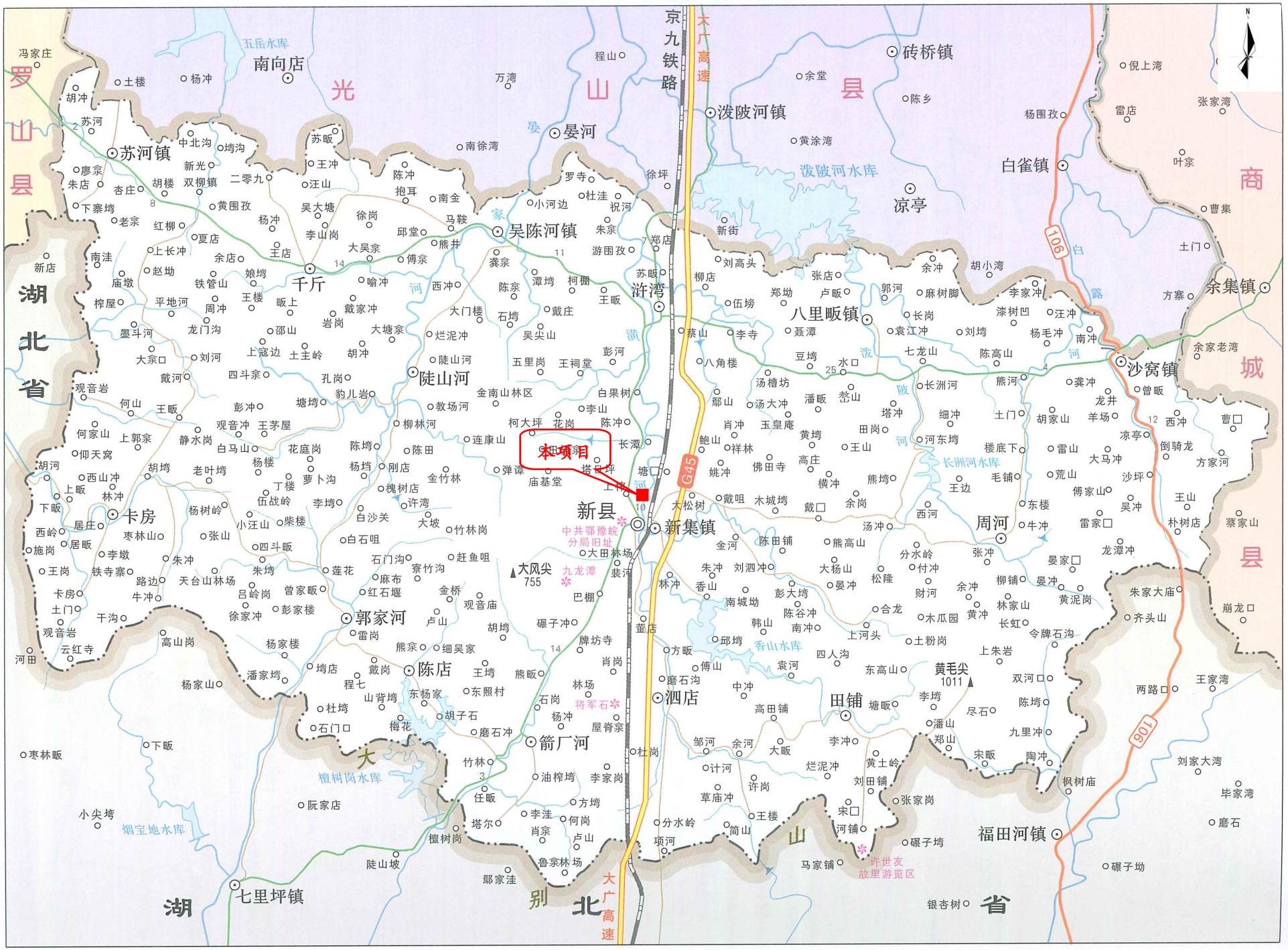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0 3.4 6.8 10.2千米
比例尺 1:340 000
0376 465550
新县
16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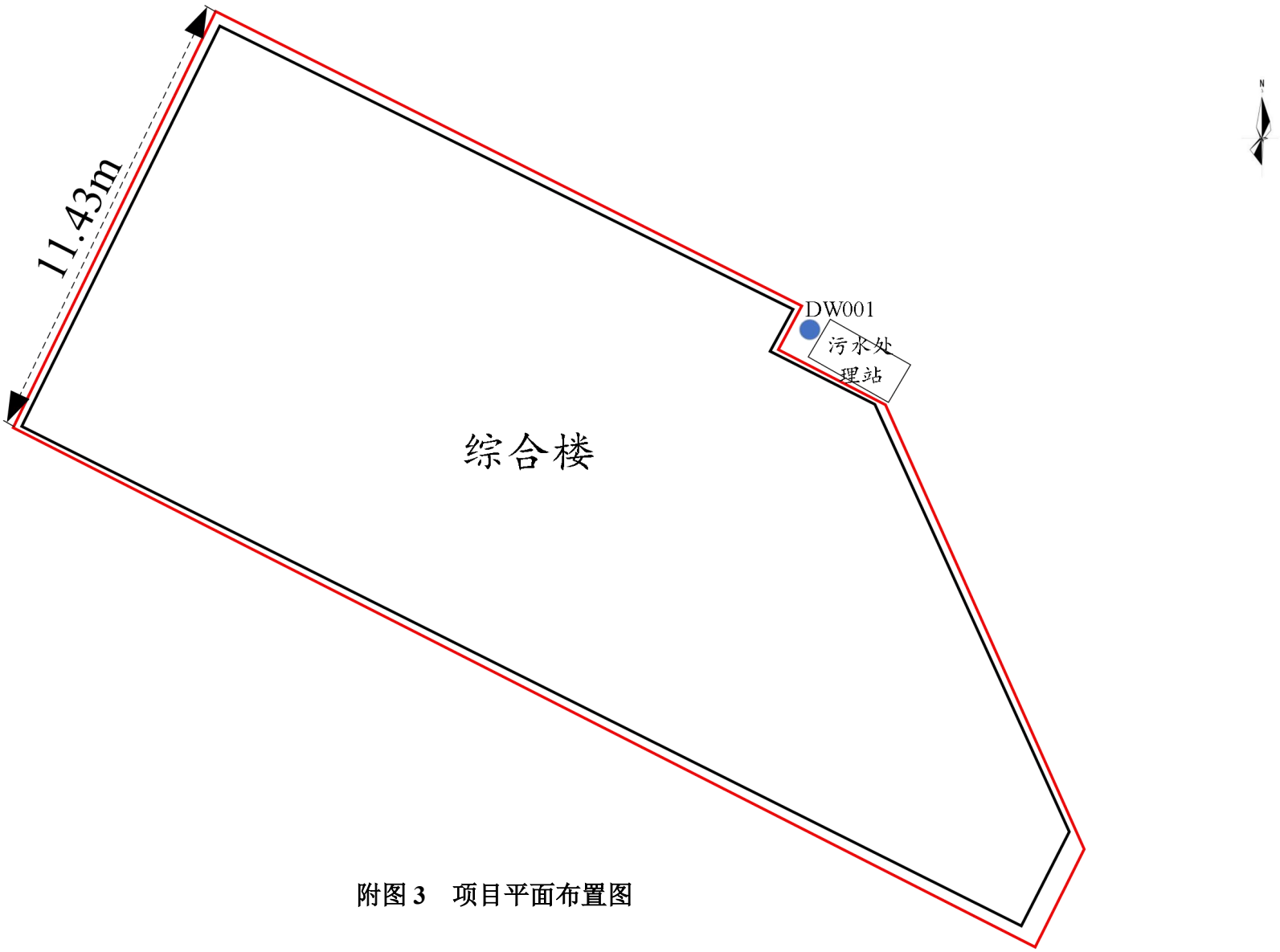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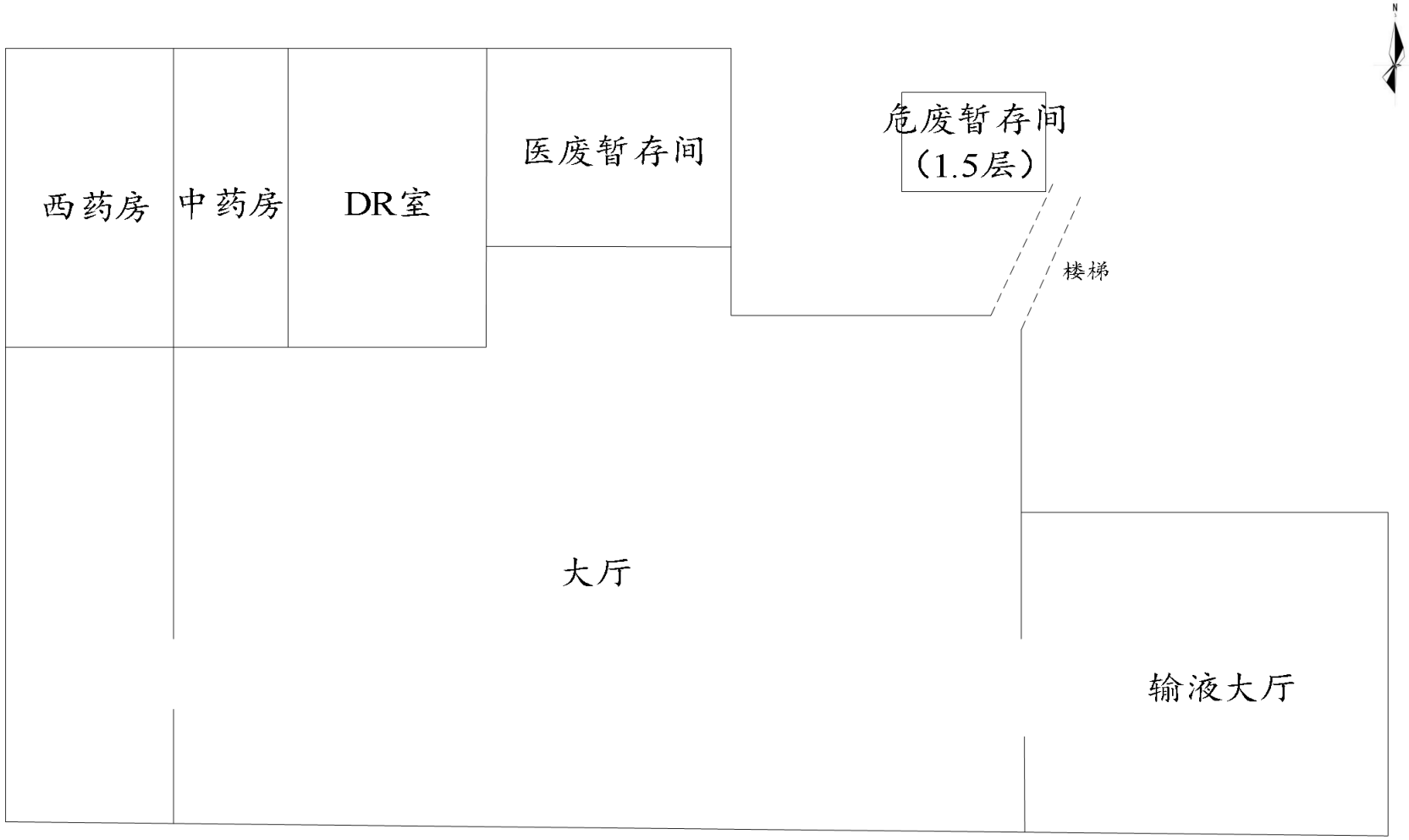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综合楼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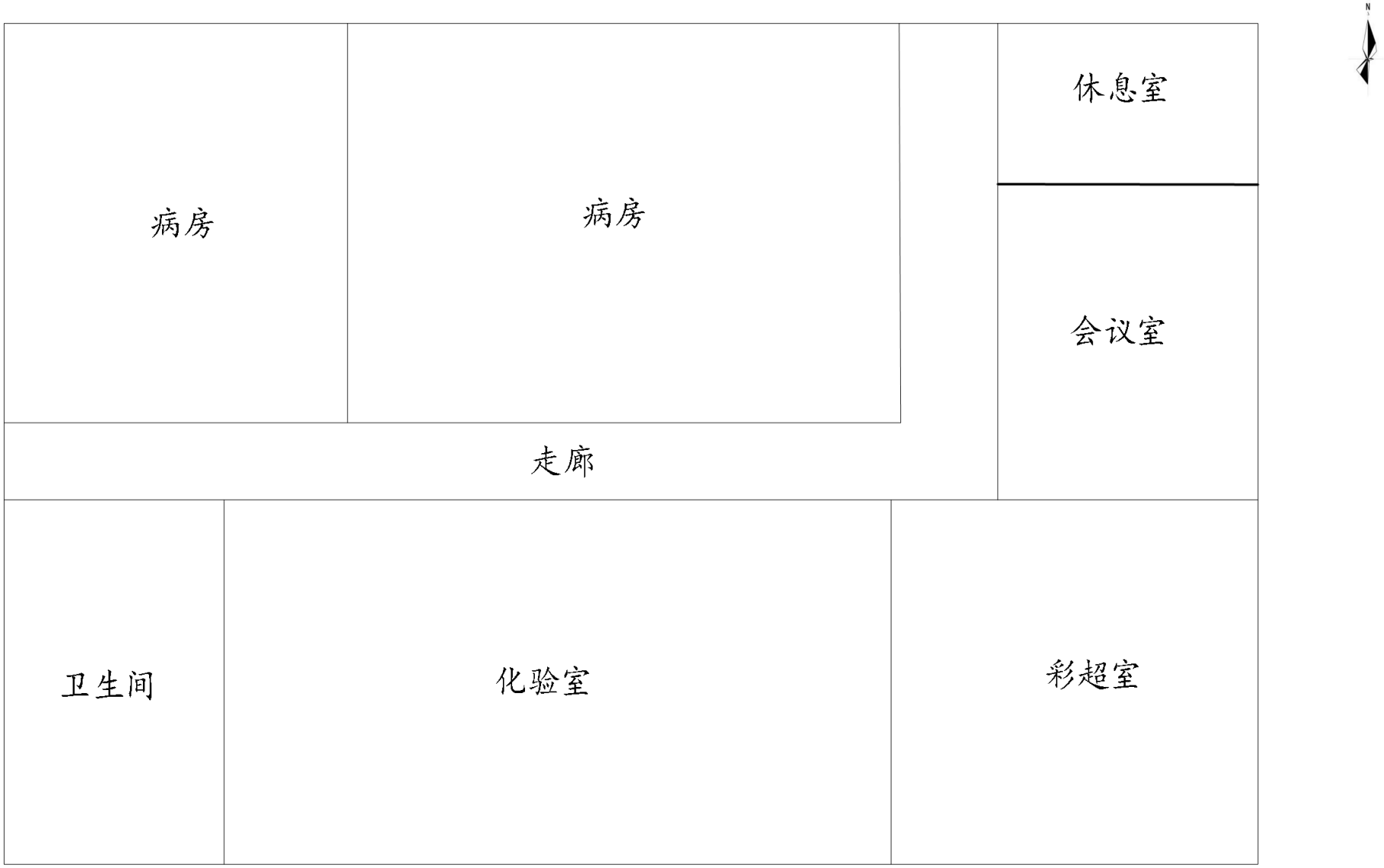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综合楼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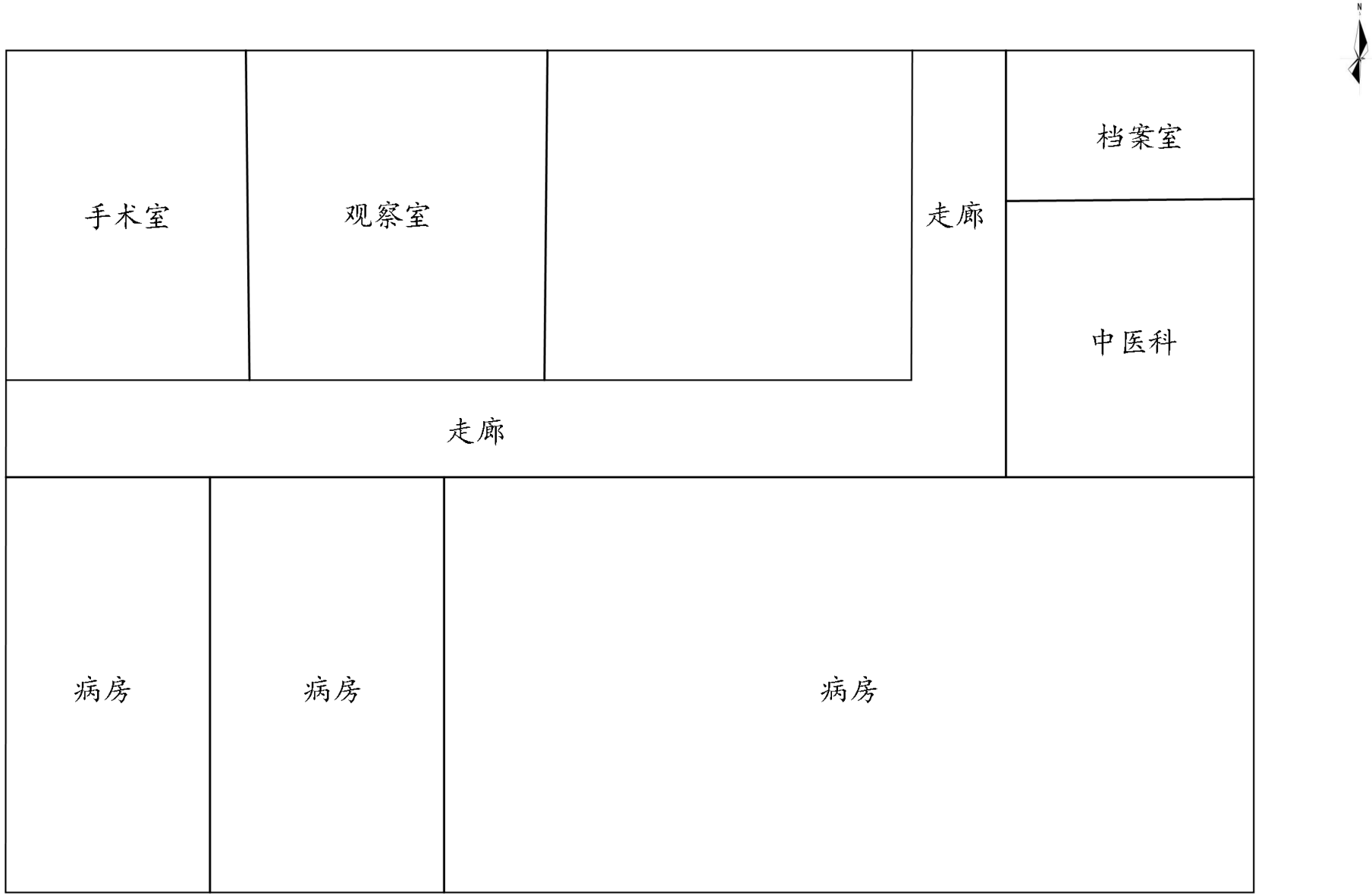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综合楼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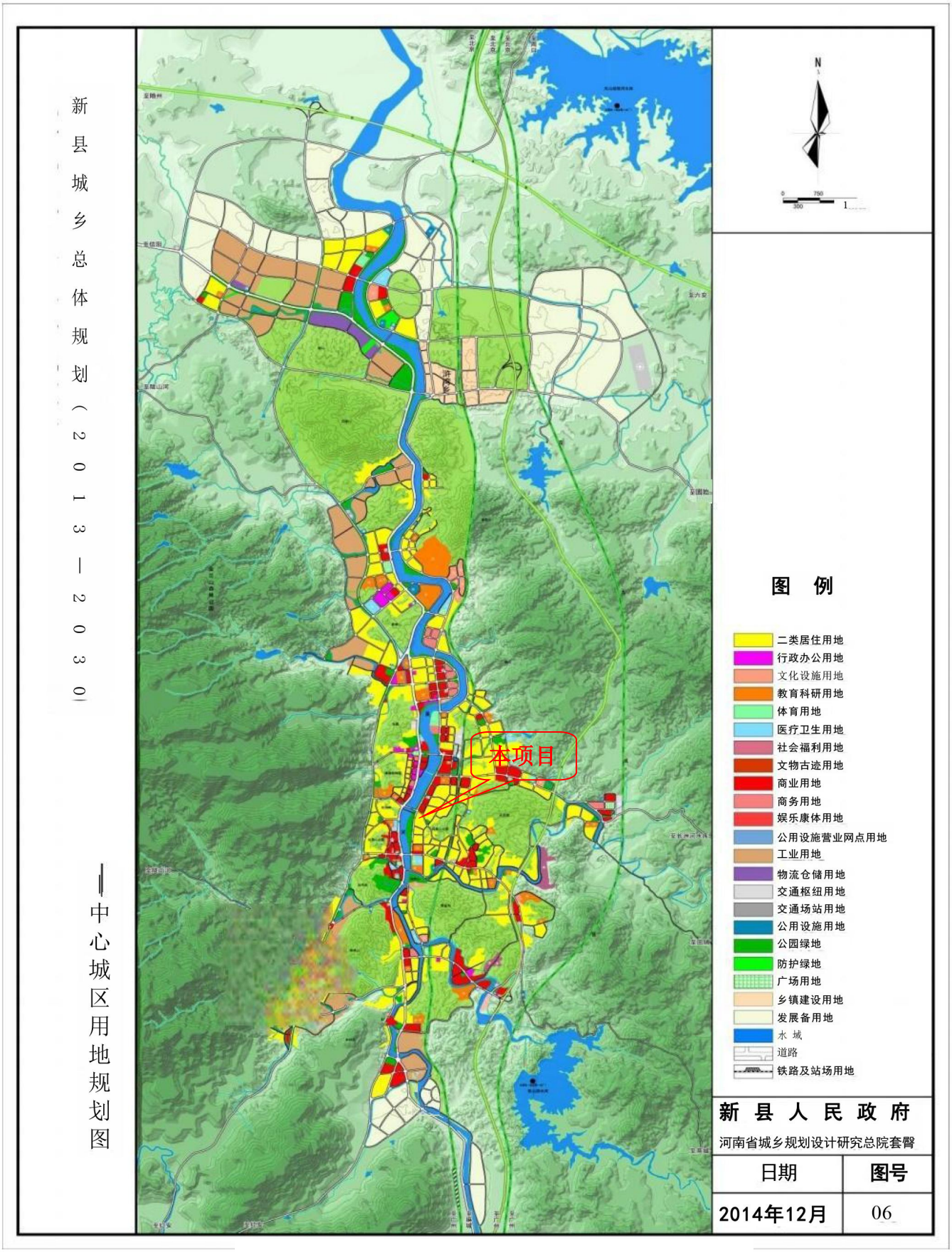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在新县城乡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东侧凤凰新村

南侧沿街居民

污水处理站

医废暂存间

西侧京九北路

北侧沿街居民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 6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拟建的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新县仁和医院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4-411523-04-01-314362

项　目　名　称：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新县仁和医院

证　照　代　码：52411523MJG649780A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信阳市新县新集镇京九路中段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72.11㎡，建筑面积481.41㎡，建设一栋3层综合楼，设置床位20张，设置保健部、临床部、医技部、行政部等共计6个科室，并配套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七款“卫生健康”中的第1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09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新县仁和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新县新集镇京九路中段（地税局）

主要负责人 李国文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 /妇科专业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19740604411523 17A100-2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医疗机构名称 新县仁和医院

地　　址 新县浒湾镇京九路中段(地税局)

邮政编码 465550

所有制形式 私有

医疗机构类别 一级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牙椅) 20张

注册资金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李国文

有效期限 自2021年 10月30 日

至2026年 10月29 日

登　记　号 1974060441152317A10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印章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30日

诊疗科目
01/03/04/05.01/30.01/30.03/32.01/32.05/32.06/32.07/50/52/.

附件 4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提醒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通知

各分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市局收到《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信检行公建〔2024〕6 号)，该建议书中指出“全市有 291 家医疗机构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有 145 家医疗机构未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11 月 21 日，市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各分局全面梳理医疗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

近期，市局对市检察院反馈的 291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初步核对，其中，161 家医疗机构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130 家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现将 291 家医疗机构的清单下发，请各分局核查登记备案医疗机构是否存在降级备案情形，对于降级备案及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及时提醒督促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部评估中心在环评与排污许可小微咨询平台上反馈，

医疗机构补办环评手续可按实际床位数进行环评，如立项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立项执行。以上核查补办情况于2025年4月1日前报至市局行政审批科。

附件：全市291家未环评医疗机构清单

2024年12月26日

合同编号：XYZS 0002003

附件 5

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发票

甲　方(委 托 方)：

乙　方(受委托方)：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信阳市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就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将在医疗机构内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国家环保部和卫生部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全部交付给乙方收集处理。

2、甲方必须按有关要求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和包装，包装必须密封紧固，防止泄漏，对针头、锐器等锋利物品，应按国家卫生部、国家环保部规定的锐器包装盒收集、包装，其他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的具体要求按最新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3、甲方必须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理费用。

4、甲方必须将在医疗机构内部收集、分类、包装好的医疗废物放置在专用周转箱或者周转桶内(如需乙方提供，每只周转箱 100 元)，暂存在甲方符合有关规定的地点，由乙方定期上门收集运输。

5、甲方妥善保管双方签字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和交接登记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国家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承担集中收集和处置过程的责任和费用。

2、乙方提供给甲方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医疗废物交接登记手续。

3、乙方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乙方负责提供专用容器用于医疗废物运输，并负责收运处理过程。

5、乙方负责对由其提供的专用容器在使用后的清洗、消毒处理工作。

三、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的费用结算：

1、依据市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医疗废物处置费按 1800 元结算；本收费标准根据信阳市物价收费文件标准调整而调整。

2、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支付方式：支票、现金、银行划拨等形式。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应将医疗废物处置费足额支付乙方，否则乙方不提供有关服务，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收集医疗废物，应及时向甲方沟通说明，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不能按国家和本合同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分类、暂存标准执行，乙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五、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双方联系续签。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改制、投资人变更、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终止。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合同双方的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同时为争议解决时诉讼送达地址。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当地卫生或环保部门留存。

八、双方未了事宜，委托合同外另行商定。

甲方：	乙方：
名　称：	名　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　点：	地　点：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6786003/3792190(广区)
传　真：	传　真：
盖　章：	盖　章：
日　期：2024 9.20	日　期：

第一联乙方留存——第二联甲方留存——第三联卫生部门留存

附件 6

山水

SHAN SHUI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书

Contract for Hazardous Waste Collection Services

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Shanshui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诚信 · 高效 · 合作

编号：SSHJ-2504-079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县仁和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世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

前　言

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是2024年05月取得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信环文【2024】30号文，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总计18大类，收集能力5000吨/年；

产废企业(即“甲方”)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社会服务、科研、教育、医疗等企业或组织，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产废企业应将其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或依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进行收集、贮存、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鉴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是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作，需要产废企业和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经营企业(即“乙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基于以上事实，甲、乙双方为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身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加强合作，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制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其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服务，使之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2025年04月16日起，2026年04月15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以危险废物过磅后重量为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

2.若年度内实际收集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则合同期满后视为合同执行完毕；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新十六大街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2533 8894 1069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1.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计重：

1.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本单位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

1.2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自行提供合法的地磅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

2.危险废物的联单应按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3.1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3.2运输之前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1.2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1.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3.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4 甲方收集运输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认真遵守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5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里完善相关内容的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同时保证现场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1.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装车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1.7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内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收集贮存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化品、易制毒、易制爆物品）；

1.8.1 如乙方在收运收集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危化品、易制毒、易制爆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以及后期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1.8.2 如乙方在收运收集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收集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工作，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2.3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责任由承运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新县仁和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 国 文		
	住所地	新县新集镇京九路中段(地税局)		
	委托代理人	李国文	联系电话	15236725058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帅		
	住所地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工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信阳宏大塑木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		
	委托代理人	孔国庆	联系电话	18737131313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						
产废企业(甲方)	新县仁和医院					
地　址	新县新集镇京九路中段(地税局)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包年数量（吨/年）	处置费用（元）
1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液态	桶装	0.1	4000
2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固态	袋装		
3	900-002-03	过期、失效、变质的药品	固态	袋装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客服人员	孔国庆
				客服电话	18737131313

说明	
	1、服务费包含：运输费、收集贮存费、处置费等；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3、服务费付款约定：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服务费，收集数量以实际转移联单为准；若甲方交由乙方的实际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HW29类的按100元/公斤，其它按10元/公斤另外收取甲方相应服务费用，超出部分收集费待双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4、运输服务:含运输（拼车）费，包含1次运输。超出运输次数，甲方应按照3000元/次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甲方于运输之前支付给乙方。 5、其他需约定内容：本合同不含危废包装物，不含装车服务；各类废物需分开存放，确保无夹带，包装无破损，无扬撒。 6、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书》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新县仁和医院（盖章）　　乙方：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6日　　签订日期：2085年04月16日

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Shanshui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
电话：0376-6680376

附件7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关于对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新县仁和医院:

你单位报请的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新县新集镇京九路中段，床位20张。建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执行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质量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4a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染控制标准；

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4污泥控制要求。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8

241604090287
有效期2030年7月15日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新县仁和医院

委托单位地址：/

现场采样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京九路中段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

编　制：焦亚萍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 测 报 告

一、前言

受新县仁和医院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对新县仁和医院项目进行了采样并检测。

二、检测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凤凰新村 E14m、 2#沿街居民南侧紧邻、 3#沿街居民 W40m、 4#沿街居民北侧紧邻。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2.2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的仪器及分析方法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RCC02-049	/

2.3 检测结果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

委托单编号	HJW2503023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	单位
2025-4-1 至 2025-4-2	1#凤凰新村 E14m	昼间	50	dB（A）
		夜间	41	dB（A）
	2#沿街居民南侧紧邻	昼间	52	dB（A）
		夜间	40	dB（A）
	3#沿街居民 W40m	昼间	53	dB（A）
		夜间	43	dB（A）
	4#沿街居民北侧紧邻	昼间	52	dB（A）
		夜间	41	dB（A）

附图：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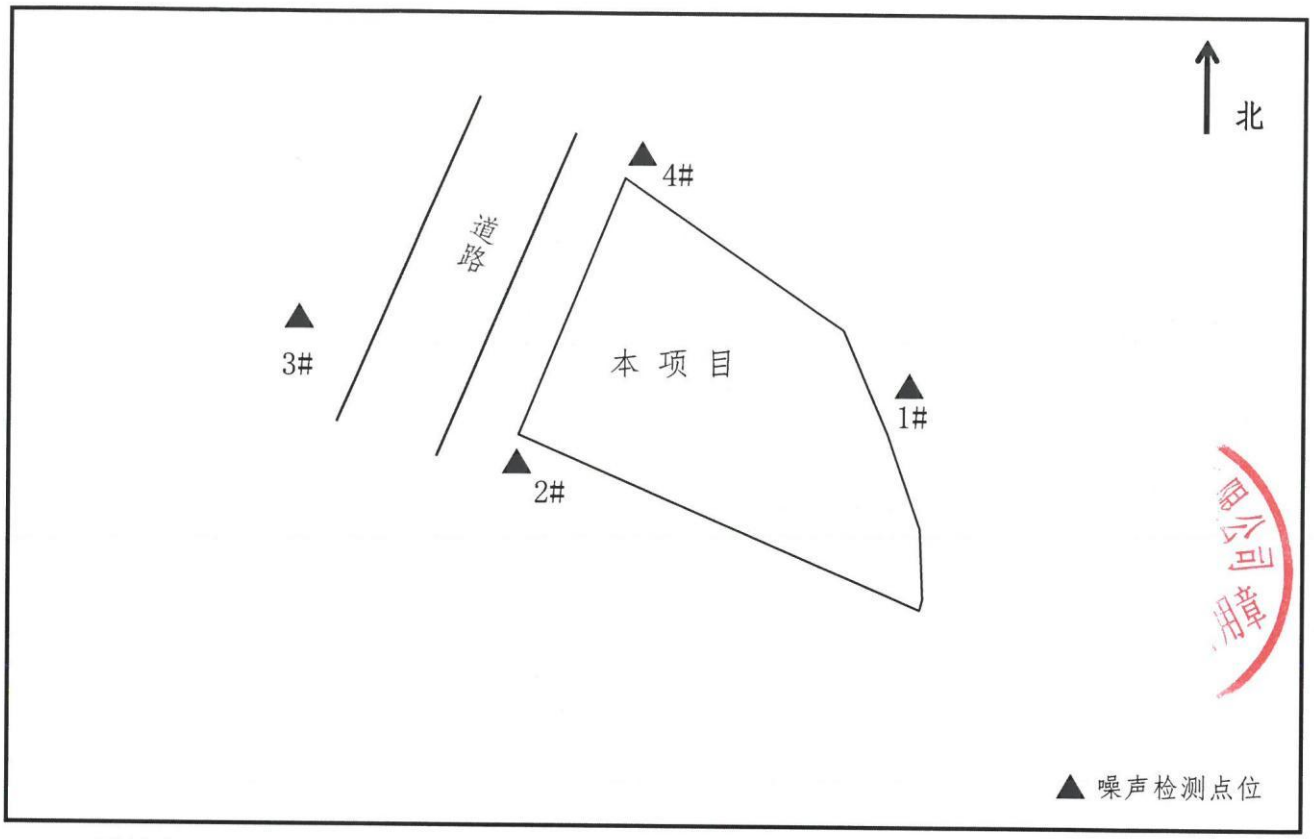

三、质量保证

3.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3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报告结束---------

附件 9

门面房整体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张武 曹丽华 徐丽丽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刘[illegible] 身份证号：4130291974060420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位于新县京九路兴旺巷 2 号门面房整体出租给乙方开医院使用，现将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租赁期限及年租金：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壹拾贰 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壹拾陆万 元整（160000.00 元），租金为年付。乙方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不得拖欠。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付第一年租金，以后在合同签订日前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下一年租金（即每年 11 月 30 日前）。若甲乙双方在对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

三、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实际市值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乙方在装修房屋时不能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如有需要必须经过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如造成房屋受损或

违法违规形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本房屋水电齐全，乙方在合同到期后，水电费必须交清，装修设施乙方自行拆除，不得影响甲方使用。乙方如需续租，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告知甲方，续租租金另行协商。

六、乙方在租房期内房屋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付。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人各执一份，如有其它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2022.11.30

新 国用（2013）第 00003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徐百田　李高			
座　落	新县京九北路兴旺巷2号			
地　号	9010004551	图　号		/
地类（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2013 07 31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6年05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272.11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272.110 M^2
			分摊面积	/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新县人民政府（章）

2013 年 08 月 14 日

2220 1823

宗 地 图

单位：m.m ^{2}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李高 徐百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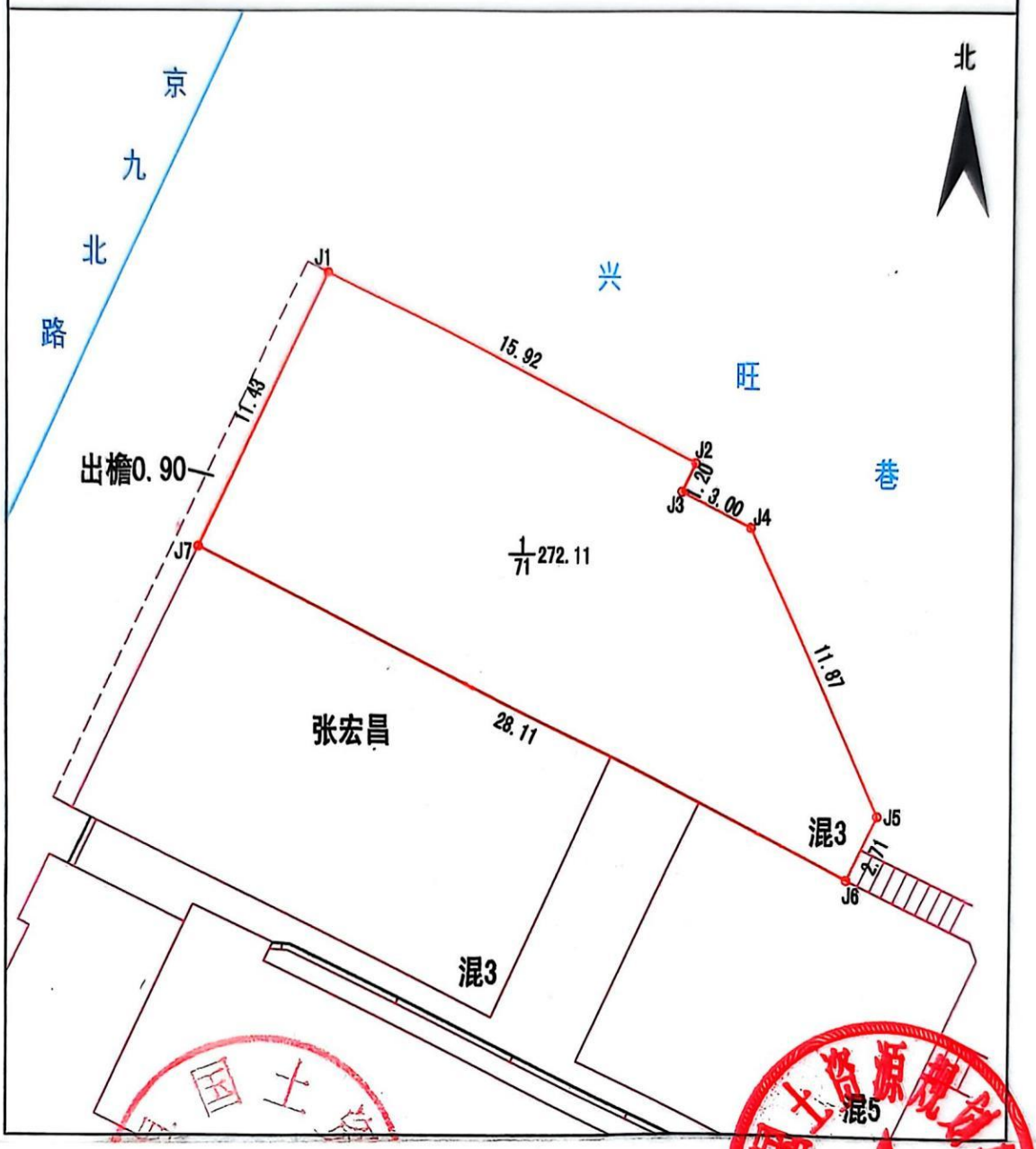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2013年4月15日

审核日期：2013年4月15日

1:300

绘图员：李 曦

审核员：徐晓峰

附件 10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新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新县仁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新县仁和医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